

真理大學

委託會計師查核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所得稅簽證作業採購案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資料

上網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機關名稱]真理大學

[標案名稱]委託會計師查核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所得稅簽證作業採購案

[標案名稱]AU105-015

[機關代碼]3.10.90.22

[單位名稱]總務處採購組

[機關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聯絡人]陳麗娟

[聯絡電話](02)26212121 分機 1353

[傳真號碼](02)26205236

[電子郵件信箱]au1632@mail.au.edu.tw

[標的分類]勞務類 862-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新台幣 325,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新台幣 325,000 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16,000 元整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325,000** 元整。本契約期滿，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增購 2 次，每次以 1 年為限。每年增購金額以新臺幣 **325,000** 元為上限，合計本採購案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975,000** 元整。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06/05/1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採購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領標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5/24 17:00
[開標時間]106/05/25 15:00
[開標地點]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採購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本校台北校區及台南校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投標廠商應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備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應檢具實際執行本專案管理人之會計師證書。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購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履約能力之證明文件：對私立學校校務運作與制度環境、財務情況作業瞭解或對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熟悉之專業服務廠商，提供近三年內曾經完成國內其他大專校院類似查核案件之承作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採購契約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開標會議及評選會議補充說明]

1.限制性招標作業，先就投標廠商審查其資格及規格是否符合投標須知規定，經資格或規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評選；資格及規格審查合格廠商通知擇期參與評選會議，並於評選會議現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到場之合格廠商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2.廠商之專業服務建議書應備妥 1 式 7 份，依專業服務建議書之製作規則編撰，並單獨密封包裝，且依「投標須知」及公告規定送達。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自領取：請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台北校區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憑收據向總務處採購組領取招標文件。

2.郵購：郵購時以匯票(抬頭：真理大學)郵寄，並附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60元信封(長46公分 × 寬33公分)。信封上請註明購買標的名稱及案號，寄真理大學採購組收，並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投標時效，本校概不負責。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專人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至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總務處採購組收。

[其他]：

本校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一時至五時。